**乐昌飞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周边排污及安全通道整治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328-GDHZ-GZQ**

**招标人：广东省广裕集团乐昌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密封。
4.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招标内容必须对应。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2257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_Toc21163)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_Toc10543)5

[第四章 投标须知 21](#_Toc11943)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1](#_Toc129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74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广裕集团乐昌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乐昌飞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周边排污及安全通道整治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项目编号：2024-328-GDHZ-GZQ

3、项目名称：乐昌飞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周边排污及安全通道整治工程项目

4、项目类型：工程类

5、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施工期** | **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 **其中：** | |
| 1 | 乐昌飞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周边排污及安全通道整治工程项目 | 1项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完成工程施工 | ￥2,753,945.59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 |
| ￥56673.89 | ￥30000.00 |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6.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4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6.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8月08日-2024年08月15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7.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 7.3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①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

※现场报名：供应商携带报名材料赴现场报名，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

※邮箱报名：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hezhenghelian@163.com。

**备注：**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7.5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8、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时00分- 09时30分（北京时间）

8.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8.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9、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乐昌监狱官网(http://lcjy.gd.gov.cn/)、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企业官网（http://www.hzcgzb.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乐昌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和电话：黄工 0751-5580417

监督部门和电话：纪检与审计科 0751-558043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联系人：谭工

联系方式：0751-8219991

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编制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施工期** | **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 **其中：** | |
| 1 | 乐昌飞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周边排污及安全通道整治工程项目 | 1项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完成工程施工 | ￥2,753,945.59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 |
| ￥56,673.89 | ￥30,000.00 |

★注：**1.本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2,753,945.59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56,673.89元,暂列金额为30,000.00元，暂估价为0元)，其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的列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必要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机械使用费、调遣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招标代理费、安全生产费用、环保费、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的费用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及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招标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价，或未对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报价是唯一确定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需在报价表后附成本分析报告给评标委员会审核，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财务报表、项目的办公费用、投标人的管理费、税金。评标委员会根据成本分析资料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判断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图纸**（本项目不提供图纸，可实地踏勘）** ：报名截止后，投标人如需到现场踏勘的，可联系招标人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工作日）。

2.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施工地点和范围**

1.施工地点：广东省乐昌市人民北路55号

2.施工范围：（1）原混凝土路面改沥青路面；（2）路面新增不锈钢雨水篦子；（3）更换铸铁井盖；（4）拆换电缆井盖；（5）拆换路缘石；（6）清理水沟内淤泥、垃圾；（7）新增检查井；（8）预埋DN100镀锌管；（9）道路划线及减速带设置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要求**

1.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施工；

（2）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需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格。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概述：总概要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并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施工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成，计划编制切实可行，关键节点要有合理的控制措施，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计划相呼应，计划要符合工程实际需要，并要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以及合理的经济赔偿；

（3）质量保证措施：中标供应商要针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并有违约责任承诺以及合理经济赔偿；

（4）施工技术措施：中标供应商要针对该项目提出关键技术措施，对相关工艺要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并有具体的解决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对新技术要有可靠的验证材料，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障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要有预见性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和合理的经济赔偿；

（5）安全生产：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措施具体可操作，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的安全审查管理体系、明确的安全责任制度等；

（6）项目组织架构：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各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7天内与招标人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5）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经招标人审批后进场，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6）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7）本项目不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8）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提供项目施工安全资料。

（9）投标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招标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招标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10）现场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口及围蔽工程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发生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和维护及围蔽工程的纠纷均由投标人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须节约水电，接受招标人的水电的管理。

（11）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4．相关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4）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1）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前经招标人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按广东省计量计价规范重新组价后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4）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5%及以内的工程量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作为风险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6.（1）防止噪声污染措施

本项目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管理，环境噪声昼间不大于 60dB（A），夜间不大于 50dB（A）。

1）施工期内对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合理的调度和管理，施工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避免夜间作业。

2）尽可能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使用时减少设备空载运转。

3）产生噪声的主要机械设备如通风设备、水泵等，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从声源上进行防治，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1）施工场地尽量减少物料倒运次数，减少施工扬尘。

2）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保证作业环境清洁卫生。

（3）污废水排放控制措施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项目中央空调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7.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涨、落不予调整。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1.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3.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工程竣工验收由招标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招标人使用。

5.在工程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7.工程保修期间不履行保修服务的，投标人应在限期内整改，书面通知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同时招标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8.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供应商实施保修。

9.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二）施工要求**

1.中标供应商以中标价格按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方式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非法分包，如确需分包须与招标人协商并得到招标人同意。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的开工令为准。

2.中标供应商必须拟定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招标人的有关制度。

3.中标供应商施工人员的住宿、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4.施工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招标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5.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或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或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以及未有投标违纪处罚并仍在处罚期限内；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为中标供应商。

**（二）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为：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参数及各项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经双方确认后，并根据施工效果，确保达到合格工程。

2.验收流程按招标人规章制度执行，由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含中标供应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招标人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项目完工后，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准备并向招标人提交验收文件，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按招标人验收流程验收通过，经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经监理和招标人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中标供应商可按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向招标人申请办理支付。（预付款分两期进度款抵扣）；

2.工程进度款：经双方确认完成工程进度50%，支付（合同总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0%-预付款的50%；

3.经双方确认完成工程进度80%，支付（合同总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0%-预付款的5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监理和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图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价,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凭证资料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0%；

5.项目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支付至结算价格的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缴纳结算价的3%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为2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免费保修；

6.每提交付款申请时需同步提供正式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须开齐项目结算的全额发票（税点按照国家法定执行）。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税金的支付方式：

1.中标供应商已经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进场，经监理人和招标人审查确认工程已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

2.经施工监理评定中间安全合格，支付40%；

3.项目已竣工验收并通过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或监理人）安全合格评估，支付10%。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支付中标合同总价5%的合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如逾期返还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中标供应商未认真履行合同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将按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违约金，具体情形如下：

3.中标供应商违约

中标供应商违约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的其他情形：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逾期未能提交最终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的违约责任；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期后未能提交新履约保函或原担保方同意原履约保函延期的书面文件的违约责任等。（详见合同模板）

3.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工期逾期每1天，应向招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 ，同时中标供应商还应据实赔偿招标人的实际损失。（详见合同模板）

3.2材料设备管理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包括招标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中标供应商的工程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详见合同模板）

3.3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招标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最高要求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动用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详见合同模板）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及招标人相关工作秘密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中标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涉密对招标人造成影响，招标人有权追究责任。

2.外来人员必须按招标人管理要求进出监管区，详见附件。

3.其余未尽事项由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另行商定补充。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技术部分35.0分；商务部分35.0分；报价得分30.0分。

1.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2.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乐昌飞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周边排污及安全通道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

**二、技术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总体概述 | 10 | **供应商根据项目招标需求编制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等）：**   1. 项目总体方案非常规范，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非常明确、详尽的，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10分； 2. 项目总体方案比较规范，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比较明确、详尽的，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 3. 项目总体方案不够规范，相对有利于项目实施，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不够明确、详尽的，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4. 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
| 2 |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 5 | **供应商根据项目招标需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针对本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1. 针对本工期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施工进度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得5分； 2. 针对本工期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工期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施工进度满足招标需求，得3分； 3. 针对本工期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工期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不完全满足招标需求施工进度，得2分； 4. 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
| 3 |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 5 | **供应商根据项目招标需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针对本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1.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了具体完整的质量管理措施，职责分明。材料采购符合要求、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合理。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质量要求满足且优于招标要求，得5分； 2.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了具体质量管理措施，职责分明。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质量要求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3. .提出了具体质量管理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质量要求不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4. 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
| 4 |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5 | **供应商根据项目招标需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针对本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 提供安全生产措施、安全施工方案可操作性强，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图，满足且优于项目招标要求的，得5分 2. 提供安全生产措施、安全施工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基本完善，完全满足项目招标要求的，得3分。 3. 提供了基本合理的措施、安全施工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不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招标要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安全生产措施，得0分。 |
| 5 | 施工技术措施 | 10 | **供应商根据项目招标需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针对本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技术措施：**   1. 针对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法先进，对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提出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招标要求的，得10分； 2. 针对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法先进，对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提出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招标要求的，得7分； 3. 针对项目提出了施工方法，对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的了解，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提出采用新技术的措施，但新技术的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一定的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招标要求的，得4分； 4. 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
| **技术合计：35分** | | | |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三、商务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依据** |
| 1 | 同类业绩 | 15 |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有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 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项目管理团队 | 14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情况进行评审：**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情况： 2. 具备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 3. 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4. 具备工程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5. 本小项最高得6分。 6.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岗位人员情况（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   具备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证书的，每个岗位得2分，最高得8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算，提供有效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证为电子证书打印件的除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计0分。** |
| **商务部分合计：35分** | | | |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价 格 评 分 表**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四章 投标须知**”第23.2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

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1.1 |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乐昌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2 | 1. 中标人须于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浈江支行  账 号：44050162613900000134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二、**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1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2.2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2.3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2.4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
| 2.5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
| **三、** | **开标与评标** |
| 3.1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
| 3.2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3 |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重新招标。 |
| 3.4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中标候选人3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四、** | **授予合同** |
| 4.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4.2 |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执行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文为通用条款。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招标。
2. **定义**
   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招标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 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招标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施工期、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9.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第四章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第四章 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货币**
   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和情况，以及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
      8.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封装：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1. **开标前**
   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2.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参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3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议。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人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在前列的投标人。
   3.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招标响应无效。
8.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9. **异议与回复**
   1.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4.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
   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自行拟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开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乐昌飞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周边排污及安全通道整治工程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自查表

项目名称：乐昌飞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周边排污及安全通道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自查类别 | 序号 | 自查项目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实质性响应条款自查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技术评分证明材料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如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查表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一、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 --- |
|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7投标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并以（银行转账）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3.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 我方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事项：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1.8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  |
| --- |
|  |

**1.9“★”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程度**  **（填入：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证明材料**  **（如有）** |
| 1 | 按招标需求填写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其它 | 招标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如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0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  **程度（填入：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证明材料（如有）** |
| 1 |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响应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其它 | 招标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见投标文件（ ）页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响应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响应必须用 “完全响应或不响应”进行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1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日历天）** | **保修承诺**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二、其他材料**

**2.1 技术要求评审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2 商务要求评审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3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文件**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文件

**2.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缴费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